

环境伦理 | HUANJING LUNLI 与和谐生态 YU HEXIE SHENGTAI

田文富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环境伦理

HUANJIING LUNLI

与和谐生态

YU HEXIE SHENGTAI

田文富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伦理与和谐生态/田文富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0.5

ISBN 978 - 7 - 81106 - 520 - 6

I. ①环… II. ①田… III. ①环境伦理学 - 研究
IV. ①B82 - 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8383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王 锋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15

字数:304 千字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 - 66966070

1/16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81106 - 520 - 6

定价: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扣环境伦理创新与和谐生态建设这一主题,从生态意识文明、生态制度文明和生态行为文明三个方面展开论述,试图通过对环境伦理思想和环境伦理学思想渊源和理论基础的辩证分析研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出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自然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和创新西方环境伦理思想,进一步探索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如何进一步增强环境伦理的应用性和实践性,探讨环境伦理走向实践的路径选择和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实践的互动。作者还以生态示范创建和生态县建设的实践为例,探索创建地区在发展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升公众环境道德意识、确立生态文明理念等方面的有益启示与经验,说明生态创建工作不仅是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载体和具体措施,而且是建设生态文明和环境道德、实现社会和谐的有效途径。全书旨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领域建设中,通过弘扬环境伦理文化,加强和谐生态建设,提高全民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和能力,为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机制保障。

序

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使“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努力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程度。可以说,这是中国共产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理念的一次升华,是为广大人民群众谋福祉这一理念的重要体现。

在工业文明时代,人类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辉煌成就,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但是,由于长期无视自然界的承载力,片面理解发展观念,盲目追求经济增长,过度追求利润,从而造成生态系统与人类社会发展相对立的情况。人类毫无节制地开发自然界的矿藏、石油、天然气和水资源,任意垦殖草场、砍伐森林资源,大规模地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给人类社会带来了一系列生存和发展问题,并引发了人类深刻的反思。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只有实现了生态良好,小康社会才有坚实的生态基础;只有人与自然和谐,社会和谐才能实现。我国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发展的道路上摆脱环境污染、能源短缺、人口膨胀、耕地减少等带来的严重后果,就必须更新发展观念,培育和弘扬环境伦理文化,加强和谐生态建设,创造一种社会与自然相和谐的文明发展模式。

田文富所著《环境伦理与和谐生态》一书,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本书从生态意识文明、生态制度文明和生态行为文明三个方面对有关问题展开了论述。作者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又有自己的独特见解。本书第一部分以生态意识文明为切入点,从纵向和横向两个维度,考察了环境伦理思想和西方环境伦理学的发生、发展的历史轨迹及各理论流派的基本观点;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剖析了环境伦理的理论来源、哲学基础、历

史进步性及其理论缺陷和现实困境。以此作为逻辑起点,作者论证了环境伦理与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理念及生态文明之间的内在联系,强调了发展和创新我国环境伦理理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阐述了环境伦理理论创新的途径和内容,从理论高度揭示了和谐生态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社会和谐的关键环节和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程度的重要载体。本书第二部分从生态制度文明入手,提出应当通过转变传统观念和完善制度进行和谐生态建设,论述了和谐生态建设的调控预防机制、协调制约机制、评价反馈机制和权利义务机制。本书第三部分着眼于生态行为文明,提出需要在科学发展和生态示范创建的实践中推动和谐生态建设,在政府发展决策、可持续发展实践、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教育等多方面培育和和谐生态建设主体的生态意识和行为能力。最后,作者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对生态示范区与生态县建设三个实例进行了总结和分析,提出了在和谐生态建设中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总结了有关经验。总之,现阶段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领域,应当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形成与和谐生态建设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树立适度消费、节约资源的生活理念,形成健康、文明、科学、节俭的生活方式。只有这样,才能把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紧密联系起来,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在发展的基础上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由上可见,本书所研究的问题重大而紧迫,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和现实价值,而且有一定的难度。由于本书作者长期从事环境伦理学和政治理论科学的教学与研究,有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素养和较强的研究能力。本书不仅内容全面、系统,资料翔实,论证得当,联系实际紧密,具有鲜明的时代气息,而且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本书的问世,一定会对环境伦理创新与和谐生态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书不仅适合于各级干部阅读,也能够提供广大公民需要了解的知识,因此值得推荐。

黄亮宜

2009年12月

目 录

引论 人类是否应“敬畏自然”	1
一、人类是否应敬畏自然的大讨论	1
二、人类是否应敬畏自然争论的深层理论实质	3
三、人类是否应“敬畏自然”争论的现实背景	6
四、争论过后的反思	8
第一章 环境和环境问题	11
一、环境及其作用	11
二、环境问题及其特点	12
三、我国目前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	14
四、环境问题的实质	18
第二章 环境伦理思想和环境伦理学	22
一、环境伦理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22
二、环境伦理学的产生、概念、内容及其特点	25
三、环境伦理学主要流派及基本观点	29
四、生态社会主义	33
第三章 环境伦理学的理论渊源、哲学基础与评析	38
一、环境伦理学的理论来源	38
二、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哲学基础	42
三、当代环境伦理学的历史进步性	44
四、当代环境伦理学的理论缺陷和现实困境	46
第四章 和谐社会、和谐生态与生态文明	51

一、和谐与和谐社会	51
二、和谐生态——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	56
三、生态文明	58
第五章 我国环境伦理理论的发展和创新	63
一、发展和创新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64
二、环境伦理理论创新的路径	69
第六章 从“环保风暴”到和谐生态的观念转变和机制构建	83
一、历次“环保风暴”	83
二、环保风暴中的利益博弈	87
三、转变观念和完善制度——走出环保风暴	88
第七章 树立有机整体自然观,构建和谐生态的调控预防机制	93
一、树立有机整体自然观	94
二、建立和完善和谐生态的调控机制	95
三、建立和完善和谐生态的预防机制	98
第八章 树立人与自然平等观,构建和谐生态的协调制约机制	106
一、树立人与自然平等的观念	106
二、构建和谐生态的协调机制	107
三、构建和谐生态的监督制约机制	108
第九章 树立环境道德公平观,构建和谐生态的评价反馈机制	117
一、环境道德的公正和平等原则	117
二、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和谐生态的评价机制	119
三、建立和谐生态的信息反馈机制	125
第十章 树立环境道德主体观,构建和谐生态的权利义务机制	128
一、树立环境道德主体观	128
二、构建和谐生态的环境权利实现保障机制	130
三、构建和谐生态的责任义务机制	132
第十一章 政府发展决策中的环境伦理	137

一、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内涵及其原则的确立	137
二、政府决策应遵循环境伦理的基本理念和价值原则	140
三、健全有利于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制度	142
第十二章 可持续发展中的环境伦理	145
一、可持续发展	145
二、可持续发展观的环境伦理意蕴	149
三、可持续发展实践的优先领域	151
四、环境伦理在可持续发展中的社会功能	152
第十三章 环境法制建设中的环境伦理	154
一、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现状	154
二、环境法制的环境伦理意蕴	158
三、环境伦理在环境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161
第十四章 环境教育中的环境伦理	163
一、环境教育的地位及作用	163
二、当前我国环境教育的任务和特点	165
三、环境教育价值的实现途径和方式	166
第十五章 和谐生态建设实践的个案分析	171
一、河南省桐柏县生态示范区建设的实践	172
二、浙江省安吉县创建国家生态县的实践	179
三、北京密云县创建全国生态县的做法	182
四、生态示范区建设的经验和启示	188
五、当前生态示范区建设应注意的问题	192
附录	194
附录一：国家级生态村创建标准(试行)	194
附录二：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试行)	199
附录三：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修订稿)	208
参考文献	225
致谢	229

引论 人类是否应“敬畏自然”

一、人类是否应敬畏自然的大讨论

近年来,接连不断的自然灾害和地质灾难,如中国 1998 年的特大洪水、2002 年的“非典”、2008 年的汶川大地震以及印度洋 2004 年海啸等,促使更多的人去反思人与自然的关系,并由此引发了人们对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进一步思考和讨论。2005 年初,多家媒体掀起了由院士、学者、环保人士、普通市民、中学生、记者等组成的大辩论,辩论的中心议题是:人类要不要敬畏大自然以及敬畏大自然是不是反科学?人与自然以谁为本?怎样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等等。争论的起因源自中科院院士、著名理论物理学家何祚庥发表在《环球》杂志上的一篇文章,该文以《人类无需敬畏大自然》为题,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角度讨论了印度洋海啸给人类的教训。何祚庥认为,我们在处理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时应该以人为本,为了人的利益“有些时候我们需要‘破坏’一下环境、生态,改变一下环境和生态”,同时他还严厉批评了一种他认为“对人和自然的关系无所作为的观点”,指出“人要敬畏大自然”这一口号“实际上是批评科学主义……走向了‘反科学’”^①。

该文发表后,引来了持不同观点者的强烈反对。其中最先作出回应的是环保学者汪永晨。身为中国较早的环保记者,汪永晨曾经利用自己所在的媒体对“白色污染”等环境问题进行呼吁和宣传,并多次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反响。她曾在 1997 年以一篇名为《“白”了长江》的报道反映长江遭到白色污染的问题,从而促使交通部和原国家环保总局很快下发了《禁止在长江航行的船只上使用塑料饭盒的规定》等。2004 年 2 月,汪永晨曾带领北京和云南的 20 名新闻工作

^① 何祚庥:《人类无需敬畏大自然》,载《环球》2005 年第 2 期。

者、环保志愿者和专家学者到怒江进行了为期9天的采风和考察,并以怒江地区两岸生物多样性及文化习俗等题材进行了大量的报道,把围绕怒江开发所引起的争议推向了高潮,促使高层在发改委上报国务院的《怒江中下游水电规划报告》上亲笔批示:“对这类引起社会高度关注且有环保方面不同意见的大型水电工程,应慎重研究,科学决策。”2005年1月11日汪永晨在《新京报》上发表了题为《敬畏自然不是反科学》的文章做出了最初的回应。文中认为,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中,不能只以人为本,大自然不是仅仅为了人类而存在,“人类本是自然界的一员”,“人类再进步,科学再发展,大自然也不仅仅为我们人类而存在”。在自然的大家庭中除了人类之外还有很多物种,这些物种应该有平等的权利,因此,人类敬畏大自然不是反科学。^①

何祚庥的文章和汪永晨的回复文章拉开了一场关于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大讨论的序幕。汪文发表两天之后,反敬畏派的支持者、海外《新语丝》网站负责人、著名批评家方舟子也在《新京报》上发表了与汪永晨针锋相对的文章,题为《敬畏大自然就是反科学》。文章指出,“所谓‘敬畏大自然’从字面意思上看,就是敬仰和害怕自然,要害在于‘畏’,也就是害怕……这是一种非理性的、蒙昧的观念,与科学思想格格不入……反对用科学的方法认识自然,反应用科学原理利用和改造自然,那当然更是反科学了……那样的‘敬畏大自然’岂止是反科学,简直是反人类”。

面对如此激烈的言辞,北京地球村环境文化中心主任廖晓义,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李宝元,《大自然》杂志前主编、环保学者唐锡阳等纷纷站出来,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批驳何祚庥和方舟子的人类无须敬畏自然以及敬畏自然是反科学、反人类等观点。“敬畏自然,是‘有所作为’的尺度。有敬便有德,对于支撑人类生命系统的自然怀有感恩之心,小有借取,有借有还;有敬便有恭,明白人类在自然界中恰当的位置,尊重其他生灵的生存权利;有敬便有智,懂得遵循规律、趋利避害,发展环保科技、绿色产品;有敬便有节,取之有度,适度开发,适度消费。敬畏自然,也是‘有所不为’的尺度。违反客观规律,不可为;滥杀野生动物、高污染技术,不可为;竭泽而渔、饮鸩止渴的开发方式,不可为。‘有所不为’,还包括对于科技来解决一切问题的单向度思考持有的保留态度,更愿意检讨人的行为,改变人的不可持续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来,以建立节约型、循环型、人文型和生态型的社会。对于自然,失去了敬,便忘记了畏。自然既然无须被人恭敬,便尽可由人随心所欲来支配来指使来征服来开发;既然没有爱戴和感恩,剩下的只有利用。科技失去了对自然和生命的敬重,便失去了生态伦理的约束和环境影响评价,科技的双刃性被忽略,科技甚至给了人类彻底超越生物性限制的

^① 汪永晨:《敬畏自然不是反科学》,载《新京报》2005年1月11日。

冲动,加上资本和欲望的驱动,只有‘大有作为’的壮志,没有‘有所不为’的谨慎,这时候,人对于自然的敬畏便被科技所取代。”^①“何院士提出‘人类无须敬畏大自然’,显然贯穿的核心思想是典型科学主义”,“将人类理性抬高到‘无须敬畏大自然’的地步,以为只要科学技术足够‘发展’,人类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可以‘人定胜天’,这其实是西方科学主义文化传统的‘思想精髓’”。认为人类在大自然面前的“无力感”“很大程度上就是‘无须敬畏大自然’的科学主义‘惹的祸’,这些‘天灾’其实是实实在在、真真切切的‘人祸’,是大自然对崇尚自己‘理性’到了忘乎所以地步的人类的‘发威’和惩罚,是极端科学主义演义到当今社会的必然结果和‘极致’表现”。^②“真正的科学不怕批评与反对”,“现在有人喜欢用‘反科学’的帽子来吓唬人,这正好说明了吓唬人者思想、方法、态度不科学”。人类正是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促发思考如何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才逐渐形成了研究生物与生物、生物与环境、人与自然的生态学与生态伦理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才产生了人对自然的态度的转变——从藐视自然到尊重自然,因此我们才宣扬生态伦理,宣扬爱心,宣扬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因而,“‘人类无须敬畏自然’、‘把爱心扩展到大自然没有可操作性’的说法是不可取的”^③。与此同时,有更多的人站出来发表文章支持汪永晨。

双方激烈的讨论很快引起了公众的注意,越来越多的人参与进来并发表自己的观点。随后,这场讨论又扩展到网络,多家网络和众多的网民积极地加入了争论。即使在争论的高潮过后,有关敬畏自然的讨论仍然持续了很久,甚至到现在为止仍然没有完全停息,并成为后来其他一些争论话题的重要背景。“在敬畏派阵营的代表人物中,一个突出的特点是他们的学科背景,人文社会科学类的居多,其观点,也更具有人文文化的特色,他们总的特征是,对自然怀有特殊的情感,对环境保护有极大热情。”“在反敬畏派的阵营中,代表人物大多具有理工科背景,其中主要的几位人物曾被人称为‘科学主义’者。他们的特点是对科学极其崇拜,对科学的力量充满了信心,对人类改造自然持肯定的态度。”^④

二、人类是否应敬畏自然争论的深层理论实质

这场人类要不要敬畏自然的争论涉及的主要是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如何保护环境的问题以及对待科学的态度问题。在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

① 廖晓义:《维护环保正义是公民责任》,载《新京报》2005年1月27日。

② 李宝元:《敬畏自然需要“天人合一”》,载《新京报》2005年2月2日。

③ 唐锡阳:《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载《光明日报》2005年2月24日。

④ 包红梅、刘兵:《众声喧哗:“敬畏自然”大讨论》,载梁从诫主编:《2005年:中国的环境危局与突围(环境绿皮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24页。

上,双方的主要分歧是要不要敬畏自然,争论的实质关涉环境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问题,即究竟是从“人类中心主义”还是从“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角度来看待和理解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问题。敬畏派对应的主要是非人类中心主义的观点,反敬畏派则主要代表着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这场争论所触及的最深层的问题就是,在人类正在实现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过渡的转型时期,我们究竟应当采用什么方法来解决人类目前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环境危机,是采用工业文明的传统思路来解决问题,还是站在生态文明的角度去寻求新的走出危机之路?”^①

(1)在如何看待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上,反敬畏派站在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上,接受的基本上是工业文明的思想范式,认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只有人才是价值的主体,自然界只具有工具和手段意义而本身没有价值,自然界的价值应以人类的需要为前提,处在人的道德关怀范围之外,只是满足和实现人类欲望和需要的工具。因此,应以人类的利益和价值为中心,以人为根本尺度去评价和安排整个世界。自然除了为人服务的外在价值之外不存在其他所谓的内在价值。基于传统人类中心主义和工业文明的这些基本假设,反敬畏派完全否认自然的内在价值,否认人类对自然的伦理责任。因此,为了人类的利益“破坏”一下自然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就应该是改造和被改造、征服和被征服的关系。敬畏派对工业文明的基本价值观提出了质疑,认为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人是自然的一部分;在人类手中已握有毁灭地球的力量今天,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已变成相互依存的关系。这些观点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整体论和自然价值论相一致。非人类中心主义者把自然当做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来看待,认为这一整体是由人和自然物所共同组成的。其内部的一切物种都是平等的,人只是这一整体中的普通一员,他并不高于其他物种,更不可以凌驾于自然之上。人类与地球上的其他生命都是同一个生命大家庭的成员,应当同舟共济、和谐共存。自然除了为他物服务的工具价值之外,也有丰富的以自身为根据的个体价值,即内在价值。人类应该遵循自然规律,保存自然的价值,承认动物、植物、物种和生态系统的权利,为尊重生命和尊重自然界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而这种尊重是价值意义上的顺从自然,即顺应自然的内在规律和法则。保护环境不仅仅是出于开明的自利,它也是现代人的伦理责任;这种责任意识既是出于对于大自然的内在价值的确认,也是出于对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全新理解。因此,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和理解总是有限的;在与自然打交道时我们应当采取慎重的态度,应把生态系统的完整和稳定置于优先的地位来加以考虑。

① 杨通进:《敬畏与反敬畏是两种文明之争》,载《科学时报》2005年4月15日。

(2)在如何对待环境保护的问题上,反敬畏派认为当代环境问题的出现,既不是因为人类改造自然过了头,也不是因为科学技术的无能,而是因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在现今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发展的速度赶不上污染的速度,发展的水平还不足以去解决环境问题,即科学技术还不够发达。但这并不意味着人类永远解决不了环境问题,更并不意味着科学技术的无能。如果科学发达了,技术提高了,就可以解决包括环境污染在内的一切问题。因此,环保只是技术层面的问题,是科学家的事。而在敬畏派看来,环境问题不只是技术层面的问题,它同时也是政治和经济层面的问题;环境危机的出现与工业文明的基本价值观和现代人的生活方式密不可分。同时,环境问题也是一个价值问题,是发展模式的选择问题。环境问题的解决,既需要我们调整现有的不可持续的经济发展模式,需要我们建构一个更加公正与和谐的社会,更需要我们改变现有的生活方式和那些过时的价值观。因此,保护环境不仅仅是一个科学技术问题,也不仅仅是科学家的事,更是一个公众问题,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的积极参与。“科学并不是万能的,要解决环境问题仅依靠科学技术是行不通的,它需要我们从其产生的根源入手,改变我们现有的生活方式和改变那些过时的价值观。换句话说,环境保护除了需要冰冷的科学技术之外,还需要每个人对自然的情感,两者缺一不可。”^①

(3)在对待科学的态度问题上,敬畏派认为科学事业是一项崇高的事业,但科学不是万能的,我们应对那种认为科学能够解决我们生活中的所有问题的科学主义思潮保持一种理性的和反思的态度。“科学能够帮助我们认识世界,能够为我们实现伦理的目标提供必要的工具,但科学并不能解决我们生活中的审美、情感、价值判断等方面的问题;科学并不能告诉我们应当如何生活,应当选择怎样的伦理目标。”“在现代社会,科学研究与国家或企业的决策和投资取向密不可分,国家利益和部门利益也渗透到科学共同体中来。”因此,科学问题同时也是公共决策问题。“对那些事关公众利益的重大科学决策,公众当然有权参与讨论。”反敬畏派则认为,对科学研究不应施加任何伦理限制,普通公众对科技决策不应指手画脚。在他们看来,在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上,主张用伦理原则来约束人的行为,就是否定科学,甚至是盲信。持“畏”的态度就会在认识和改造自然上缩手缩脚。“敬畏派的主张其实不是反对科学,而是要对科学进行反思,是要正视和反思现代科技的局限及其负面影响。通过理性的反思,把科学放回到它自己应在的位置上去。也想通过这种讨论,推动人们正确地理解人与自然的关系。”^②

① 包红梅、刘兵:《众声喧哗:“敬畏自然”大讨论》,载梁从诫主编:《2005年:中国的环境危局与突围(环境绿皮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27页。

② 杨通进:《敬畏与反敬畏是两种文明之争》,载《科学时报》2005年4月15日。

三、人类是否应“敬畏自然”争论的现实背景

2005 年之所以爆发这样一种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大讨论,有着深刻的国内现实背景。长期以来,我国主要沿用大量消耗资源和粗放经营为特征的传统“工业起飞”发展模式,重发展的速度和数量,轻发展的效益和质量,重外延扩大再生产,轻内涵扩大再生产,对自然资源重开发轻保护。这种“高资本投入、高资源消耗、高污染排放”的发展模式必然受到有限资源的极大制约,而且必然对环境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十五”以来,我国逐渐进入重化工业时代:从 1999 年以来,重工业生产增长一直快于轻工业生产,2004 年这一特点更加明显,重工业生产增长速度比轻工业高出约 6 个百分点。2000 年,第二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首次超过 50%,达到 50.9%,其中仅重化工业增加值就占到约 30%;到 2004 年,第二产业在 GDP 中的比重已跃升至近 70%,其中重化工业增加值占到近 40%。然而,必须注意到重化工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污染严重。发达国家在重化工业时代发生了著名的世界八大公害事件,绝大多数是重化工企业造成的,后来的污染治理代价高昂,且相当程度上是依靠污染转移才基本解决污染问题的。我国的重化工业在这方面似乎也势头不减:新开工项目过多,在建规模过大,投资结构不合理,特别是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过度投资和低水平扩张现象严重,75% 以上的新建水泥企业和 50% 以上的电解铝企业采用落后工艺进行生产。这些行业的低水平扩张和粗放经营,不仅浪费资源,也使各地的工业污染开始明显显现,并引起媒体、公众与环保组织的广泛注意。

1. 沱江特大污染案件

2004 年 2 月到 3 月,四川化工集团公司违规技改并试生产。由于设备出现故障,使氨氮含量超标数十倍的废水直接排入沱江,导致沱江干流严重污染,沿岸百万群众达 26 天无法食用沱江水,直接经济损失约 3 亿元,而沱江生态遭受严重破坏,至少需要 5 年时间才能恢复事故前水平。

2. 淮河十年治污问题

2004 年离“十五”计划结束只差 1 年,但本来计划在 2000 年就治理至清洁的淮河流域还有近一半的断面水质尚未达到“十五”控制目标,部分重点支流跨界断面水质污染严重,有的甚至持续恶化,部分河段氨氮严重超标。污染如此严重的一个原因是结构性污染依然突出,造纸、酿造等仍是流域内的主要产业,特别是造纸业仍是排污大户;另一个原因是企业违法排污现象还很普遍。有近 1/3 的企业违法超标排污,造成工业污染反弹严重,个别地方重点工业污染源超标反弹率与完成“一控双达标”的 2000 年相比甚至高达 60%;污染严重还有一

个原因:污水处理厂投资完成率仅占 33%,个别省份甚至不足 20%。其中又只有约一半的处理厂在正常运行。到 2005 年初为止,淮河“十五”环保计划投资完成率仅占 35%,还有 37%的重点治污工程项目没有动工,全流域尚有 85 个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未动工。在总结淮河流域企业违法排污的根本原因时,结论是一致的:地方保护是淮河污染的罪魁祸首,造成了企业守法治污成本高、违法排污成本低。因此,尽管环保总局强调了淮河治污的一些成果,但从民意来看,仍然是三个没改变:死水(包括主要支流及局部干流被水闸分割成为死水丧失自净能力和因水质原因丧失使用功能两方面)状况没有改变、水质性缺水状况没有改变、水污染的成灾状况没有改变。

3. 圆明园防渗膜工程

2004 年 4 月初,海淀区主管部门对国家遗址公园圆明园水域进行整修,在湖底铺设防渗膜,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环境事件,引发了广泛的争议。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主办的圆明园湖底防渗工程公众听证会,在参加听证会的 73 名代表中,来自民间环保组织的代表有近十名。各界人士从各个不同角度对圆明园工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评价。此后,国家环保总局官方网站全文公布由清华大学主持的《圆明园东部湖底防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7 月 7 日,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向新闻界通报:总局于 7 月 5 日组织各方专家对清华大学的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该报告书结论,要求圆明园东部湖底防渗工程必须进行全面整改。解振华局长表示:“以后遇到关系到公众利益和敏感的问题,环保部门都将通过听证会的形式听取各方意见,来民主决策和依法办事。”

4. 西部水电开发之争

国家水电部门计划在岷江、大渡河、雅砻江、怒江、金沙江、澜沧江等西部江河大规模开发水电,修筑多级水电站,引起社会舆论、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强烈关注。水力发电的优点是不用消耗煤炭等能源,温室气体等有害气体排放量少,在这个意义上它素来被视为是清洁能源。但是,大型水电工程会对生态系统造成难以逆转的负面影响,并产生严重的移民问题。我国水力资源最富集的西南地区是世界公认的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和最脆弱的陆地生态区,是大型工程开发地质风险较高的地区,也是中国少数民族聚集、文化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所以,只看到河流的发电潜力而无视或贬低其他因素是危险的。西部水电不能无序开发,必须充分论证,科学决策,兼顾江河生态系统、自然遗产和文化多样性保护的价值,维护工程建设中的程序公正,保护原居民的利益。在流域生态相对保存完好的怒江建两库十三级梯级开发规划,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讨论

从2004年延续到2005年。2005年4月,何祚庥、陆佑楣等科学家赴怒江考察,云南省政府组织专家学者座谈会,“自然之友”工作人员薛野代表非政府组织陈述了怒江上为何不适宜建大坝的10条理由。8月,61个民间环保组织和99位关注环境的各界人士联名上书,提请依法公示怒江水电环评报告。10月,国家发布的“十一五”规划建议中关于水电开发的提法,从“积极发展水电”调整为“在保护生态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

正是这些一系列环境事件对人类的生命乃至生存环境提出的严峻挑战,引发了不同阶层的有识之士的思考和争论。此外,2004年12月26日人员伤亡达30多万的印度洋海啸再次引发了人们的反思,关注生态,关注自然,对过度开发、忽视自然自身内在价值的行为的批判达成共识。可见,在2005年发生这样一场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大讨论绝不是偶然的事件。

四、争论过后的反思

关于人类是否应该敬畏自然的这场争论持续了近一年,甚至到现在为止仍然没有完全平息。从表面上看,这场讨论似乎没有绝对的赢家和输家,而且讨论也没能再深入持续下去,但是,它对于我国生态伦理学思想的普及、对于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的提高以及环境保护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等具有重要意义,必将有助于对现代社会的发展观、价值观的深刻反思并影响到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1. 发展观念的反思——发展与保护的观念之争

在这场人类是否应该敬畏自然的大讨论中,敬畏派与反敬畏派在对待环境保护的问题上尽管都承认其必要性和重要性,但是在如何保护的问题上存在着根本区别。敬畏派秉持“尊重自然、遵循自然规律”,在保护的前提下开发和发展经济,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反敬畏派则认为“发展是第一位”,坚持“发展优先”的原则,环境问题是发展过程中的伴生物,如像现代化国家那样先污染后治理,是难以避免的发展道路,而且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人们有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投入到环境问题的治理中,环境状况自然会改善。

可问题在于,尽早地处理发展与环境的关系,从源头开始预防和控制,支付的环境成本远较将来污染后再治理要低。淮河、滇池的治理,积十年之时,花百亿之金,投入了大量的人力,成效至今仍不明显,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显示了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危机性、整体性,而不仅仅是技术问题、资金问题。另一方面,生态恶化和破坏,如水土流失、荒漠化、耕地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是完全不可逆的,一旦发生将难以挽回,花多少钱也无法改变。拥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就拥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政策。提前和优先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还是经济至上、